乌蒙宝山报

中共乌兰察布市委机关报

2024-7-24 星期三 农历甲辰年六月廿六

总第8507期

CN15-0012/-M

今日8版

《内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等4部规章修改决定发布实施

内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2024年6月7日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3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保障船员具备相应的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内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内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实行统一的考试大纲、题库和证书样式。

第二章 适任考试

第六条 申请参加内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身体健康，符合船员健康标准；

（四）具有相应的见习期、实习期经历或者航海类专业教育背景。

第七条 适任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理论考试采用计算机闭卷方式，实操评估采用现场操作方式。

第八条 理论考试科目包括：

（一）船舶操纵与避碰；

（二）船舶结构与设备；

（三）船舶货物与应急处置；

（四）相关法律法规。

实操评估项目包括：

（一）船舶操纵；

（二）船舶应急处置；

（三）船舶设备操作。

第九条 考试大纲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并公布。

题库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建立和维护。

第十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结果。

考试结果有效期为2年。

第三章 发证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适任考试后，可以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人应当向船员注册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

（三）考试合格证明；

（四）体检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船员注册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签发船员适任证书。

第十三条 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为5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船舶船员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换发。

第十四条 船员适任证书遗失、损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对考试机构和发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试档案，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船员适任证书。

第十八条 船员应当妥善保管船员适任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4年7月18日起施行。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2024年6月7日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3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船舶航行安全，规范船舶船员值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内河船舶船员值班，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船舶船员应当按照船舶值班制度和船长的安排，在岗位上履行值班职责。

第四条 船舶实行三班制值班的，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船舶实行两班制值班的，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船舶航行时间较短的，船长可以安排船员在航行期间休息。

第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保持警惕，不得从事与值班无关的活动。

值班船员不得饮酒或者服用影响安全航行的药物。

第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使用规定的通信设备，保持与船长和其他船舶的联系。

第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记录船舶航行、停泊、装卸货物等情况。

值班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由值班船员签字确认。

第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发现险情或者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船长，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第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遵守船舶交通管理规则，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鸣放声号。

第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注意观察水面、岸线和助航标志，及时发现并避让其他船舶。

第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雷达、电子海图等导航设备，并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注意气象和水文变化，及时采取防风、防浪、防流等措施。

第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船舶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并记录检查和维护情况。

第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遵守船舶防污染管理规定，防止船舶污染水域。

第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垃圾和污水，不得向水域排放。

第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压载水，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第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油污水，不得直接排放。

第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压载水，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残余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四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六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六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六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六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六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六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六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六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六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六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七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七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七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七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七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七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七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七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七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七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八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八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八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八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八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八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八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八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八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八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九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九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九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九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九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九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九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九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九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九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零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零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零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零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零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零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零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零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一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二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三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三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三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三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四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四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四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四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四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四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五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五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五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五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五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五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五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五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五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五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六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六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六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六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六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六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六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六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六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六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七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七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七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七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七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七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七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七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七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七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八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八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八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八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八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八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八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九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九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九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九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九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零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零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零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零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零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零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零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零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零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一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一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一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一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一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二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二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二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二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二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二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二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二十八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二十九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三十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三十一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三十二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三十三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三十四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三十五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三十六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三十七条 船舶船员值班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压载水、残余物和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百三十